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民國 103 年第八次)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五樓。

三、出席：董事 張巍耀、張金明、邱慈祥、吳佩雯、林寬碩、曾家宏、齊彥良(獨董)、郭立程(獨董)等 8 人

缺席：董事 陸昭華(獨董) 等 1 人

列席：財務 周郁慧、朱秋惠

稽核 施麗容

四、主席：張巍耀



記錄：朱秋惠



五、報告事項：

- 1、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 2、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 3、內部稽核報告。
- 4、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 5、提報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一) 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

(二) 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及柯淵育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式核閱報告稿，請參閱(附件一)。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6、第六次買回庫藏股期限屆滿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追認本公司「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1. 修訂後之本公司「第六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2. 提請 董事會追認。

決議：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公告及申報。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總交易額度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及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擬向董事會申請新台幣二億元之總交易契約額度，請參閱下表。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3. 敬請 審議。

民國 104 年度 衍生性商品 額度申請表

幣別:新台幣

商品種類	申請額度
結構型商品	\$100,000,000
利率交換	\$10,000,000
利率選擇權	\$20,000,000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50,000,000
債券選擇權	\$20,000,000
總交易額度	\$200,000,000

決議：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無異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104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申請及展延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並考量日後業務發展，擬向授信時間即將到期之各銀行就原條件申請展延。
2. 各銀行原申請內容如下：
 - (1) 大眾銀行營業部：授信額度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融資種類為短期循環授信：短期放款及一般保證共用額度壹億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為美金壹佰捌拾柒萬伍仟元整；主要用途為航空公司票務、訂房及LOCAL保證。
 - (2) 澳盛（台灣）銀行：申請額度為美金一百萬元，項目為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期間為一年（103/08~104/08）。
 - (3) 遠東商業銀行：契約到期日為104年3月30日止，申請額度為6仟萬元，主要用途為航空公司票務、訂房及LOCAL保證。於授信時間到期擬申請展延一年。
 -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契約到期日為104年6月30日止，於授信時間到期擬申請展延。以五處不動產設定質押，用途為航空公司票務、訂房及LOCAL保證，申請額度為2.6億元，主要為短擔放款及其他短期非自償性保證共用額度。
 -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契約到期日為104年7月31日止，於授信時間到期

擬申請展延一年。以三處不動產質押，主要為短期放款及保證額度共計壹億貳仟萬元。

3. 因考量市場行情變化，前揭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實際之動撥時間、利率、擔保品及其他未竟事項之議定。
4.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5.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規定辦理。
2. 本公司過去未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擬自本年度起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 103 年度委任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張庭銘會計師及柯淵育會計師擔任各項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等有關事項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全權處理之。
4.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5.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擬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五）。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3.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案由六：訂定本公司「行為道德準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導引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擬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公司「行為道德準則」，請參閱（附件六）。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3.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備查。

案由七：訂定本公司「風險控制管理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為結合業務作業與風險管理，將集團風險集中管理，以期風險進行質化、量化後可進一步有效管理，並作為制定經營策略之依據，另將公司面臨突發性風險或威脅公司經營的風險發生時之應變程序標準化，特訂定本辦法，以茲遵循，請參閱（附件七）。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3.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 審議。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詳請參閱(附件八)。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審議。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九），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案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議畢散會，下午十三時四十五分。